

证券代码：301297

证券简称：富乐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债券代码：124025

债券简称：富乐定转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持有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12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51%）的王哲先生、持有公司48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65%）的李泓波先生、持有公司48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65%）的吕丰美先生、持有公司84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13%）的颜华先生、持有公司48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65%）的陈秋芳女士，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8,000股、12,000股、12,000股、21,000、12,000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8%、0.0016%、0.0016%、0.0028%、0.0016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王哲先生、常务副总经理李泓波先生、副总经理吕丰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颜华先生、财务负责人陈秋芳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计划减持股东基本情况

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哲	董事兼总经理	112,000	0.0151%
李泓波	常务副总经理	48,000	0.0065%
吕丰美	副总经理	48,000	0.0065%
颜华	董事会秘书	84,000	0.0113%
陈秋芳	财务负责人	48,000	0.006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股权激励完税等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拟减持数量：

名称	职务	拟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哲	董事兼总经理	28,000	0.0038%
李泓波	常务副总经理	12,000	0.0016%
吕丰美	副总经理	12,000	0.0016%
颜华	董事会秘书	21,000	0.0028%
陈秋芳	财务负责人	12,000	0.0016%

注：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。
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- 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5年12月15日-2026年3月14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）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上述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哲先生、李泓波先生、吕丰美先生、颜华先生、陈秋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，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（如适用）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；
- 2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

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王哲先生、李泓波先生、吕丰美先生、颜华先生、陈秋芳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